

立契約書人（以下簡稱甲方）為承做組合式商品交易相關事宜，特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總、分行，下稱乙方）簽訂本契約書，並願遵守下列條款及日後相關文件內容之約定：

## 一、甲方聲明事項

甲方茲聲明已於詳細閱讀，並經乙方之專人解說後，充分瞭解乙方將來所提供之商品說明書、風險預告書、交易指示暨授權書、確認函等必要附屬文件之效力，並明瞭一旦交易確定，所有損益將由甲方完全承擔，甲方絕不以對風險認知不足或其他理由，而要求乙方對交易風險所造成甲方之損失負擔任何責任。

## 二、定義

- 1、商品說明書：係指乙方製作並經甲方簽章確認之有關特定組合式商品（以下簡稱各該商品）之承做條件及內容說明。經甲方簽署之商品說明書視為本契約書之一部分，且規範不一致時，其效力優於本契約書。
- 2、交易指示暨授權書：係指甲方於參考各該商品之商品說明書後，要求並指示乙方承做各該商品並授權乙方辦理相關事宜之文件。
- 3、成交確認函：係指乙方依甲方之交易指示暨授權書內容，完成交易後所發出之通知文書。
- 4、參加金額：係指甲方以交易指示暨授權書指示乙方辦理各該商品之幣別及金額。
- 5、比價、比價日、定價日、商品起始日、到期日、收益支付頻率、收益支付日、稅前收益率、稅前最低保障收益率、提前贖回、連結標的等專有名詞：係指各該商品成交確認函所載明之比價、比價日、定價日、商品起始日、到期日、收益支付頻率、收益支付日、稅前收益率、稅前最低保障收益率、提前贖回、連結標的等專有名詞。
- 6、募集門檻：係指各該商品說明書所載之最低募集總金額。
- 7、募集期間：係指乙方所指定之各該商品募集期間。

## 三、開立指定帳戶

甲方須指定開立於乙方之綜合存款帳戶為辦理各該商品之指定帳戶。

## 四、承做指示

甲方應於同意承做各該商品時，簽署商品說明書，並出具交易指示暨授權書予乙方，指示並授權乙方依本契約書承做各該商品。

## 五、授權扣款及轉存

甲方同意並授權乙方辦理下列事項：

- 1、於募集截止前，將交易指示暨授權書所載參加金額存入其設於乙方之指定帳戶，俾供辦理各該商品。逾時未將交易指示暨授權書所載參加金額存入或屆時該帳戶之存款餘額不足時，該交易指示暨授權書失其效力。
- 2、於商品起始日，將交易指示暨授權書所載參加金額由甲方指定帳戶中之活期存款轉為組合式商品，相關收益悉以本契約書之約定及各該商品說明書為準，不適用原存款之約定。
- 3、甲方為辦理各該商品，應視各該商品之需求，於其依第四條約定所出具之交易指示暨授權書中授權乙方辦理各相關事宜。

## 六、禁止提領及設定質權

- 1、甲方同意於簽署各該商品說明書至各該商品起始日期間，其指定帳戶中參加金額範圍內之存款，不得提領。
- 2、**甲方同意將各該商品項下參加金額範圍內之債權全額設定質權予乙方至各該商品到期日為止，以擔保甲方就本契約書所需履行之義務，並以本契約書為質權設定之契約書。**

## 七、募集未完成

募集期間屆滿，募集總金額未達募集門檻；或雖已達募集門檻，但因市場劇烈變動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乙方認定不適於各該商品發行時，有權取消該商品之發行。甲方同意乙方除應支付甲方於乙方指定帳戶存款餘額應計付之利息外，對於甲方不負其他任何賠償責任。

## 八、交易確認

交易完成後，乙方應掣發成交確認函與甲方，該成交確認函僅確認成交交易條件，非為存款證明文件。甲方對成交確認函上所載之事項若有疑義時，應於收到該成交確認函後七個營業日內向乙方提出書面異議，否則視同甲方已同意成交確認函上所載各項內容。經甲方同意之成交確認函構成本契約書之一部分。

業經甲方同意之成交確認函所載內容與商品說明書有所牴觸時，以成交確認函所載內容為據。

## 九、各期收益金額之計算與轉存

各該商品各期收益金額，應依各該商品之成交確認函所載內容計算之。如依相關稅法規定須由乙方代扣繳稅款者，乙方於支付時將扣除相關稅款後轉入甲方指定帳戶。如依約另有其他應辦理事項者，並依相關約定辦理應辦事項。

上列事項之辦理，若遇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 十、到期參加金額之返還

各該商品到期時，同意乙方依授權書所載將參加金額轉入指定帳戶，即視為返還。

## 十一、中途解約

- 1、倘於該商品到期日前，乙方接獲法院對甲方該商品債權之扣押命令，或乙方對甲方主張抵銷，或發生甲方破產或死亡等情事，**甲方同意乙方得逕行解約。**
- 2、除有第一款所定情事外，甲方是否可於各該商品到期日前辦理中途解約，視各該商品之商品說明書所載內容而定。
- 3、**發生第一款所定情事致中途解約或甲方就得中途解約之商品提出中途解約時，成交確認函所載收益不再適用。此外，因中途解約而造成乙方產生費用或損失，應由甲方負責賠償，並自甲方解約後得領回金額內扣抵。上述費用或損失由乙方依據市價評估損失、買賣價差與流動風險加碼等認定並計算之，並對甲方有完全之拘束力。**

## 十二、質借及處分

甲方各該商品項下參加金額範圍內之債權，不得辦理質借，亦不得將之讓與、移轉、設定質權或其他擔保物權予第三人。

## 十三、紛爭處理

因本契約書項下各該商品交易所生之紛爭，甲方可依各該商品說明書所載申訴專線洽乙方指派之專人申訴。

## 十四、通知

1、甲方有更改資料之需求時，得透過乙方提供之服務管道（如書面或親自辦理等）通知變更，乙方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依其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2、甲方同意以本契約書所載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甲方之地址變更，甲方應即依前條方式通知乙方，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甲方未通知變更，乙方仍以本契約書所載之地址或最後通知甲方之地址為送達處所，於通知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已到達。

**3、乙方依法令規定，與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各子公司（以該金融控股公司公告者為準）進行行銷而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甲方資料者，甲方得隨時透過乙方提供之服務管道（如：客服專線電話、書面或親洽等）要求停止對甲方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之共同使用；乙方應於接獲通知及確認甲方身分後立即受理，並於系統及作業合理期間內依甲方通知辦理（該合理期間以乙方網站公告為準）。**

#### 十五、遵循 FATCA 法案約定條款

##### (一) 申請人如屬自然人

- 1.申請人瞭解並同意，貴行因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下稱「FATCA 法案」）、與美國國稅局所簽署之相關協議（下稱「協議」）及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所簽署之跨政府協議（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以下稱「IGA」）之相關規定，或受美國國稅局或其他主管機關要求，須提供貴行客戶中屬於美國公民、綠卡持有人或其他美國稅法定義之稅務居民之相關資訊，包含但不限於姓名、地址、美國稅籍編號、美國實質股東資訊、帳號、帳戶餘額及交易明細等資訊時，申請人有義務依貴行之請求立即向貴行提供相關資訊及文件。
- 2.申請人瞭解並同意就其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應主動據實告知並提供或依貴行要求提供其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資訊予貴行。嗣後申請人之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倘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告知並提供變更後之資料及證明文件予貴行。如申請人未履行據實告知義務或未配合提供代表申請人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貴行得依 FATCA 法案或 IGA 之相關規定辦理。
- 3.申請人拒絕提供表示其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或配合貴行依 FATCA 法案規定申報而被列為 FATCA 法案「不合作帳戶」時，申請人同意貴行得依據 FATCA 法案、協議或 IGA 規定採取必要之措施。
- 4.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 FATCA 法案或 IGA 相關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 (二) 申請人如屬法人

- 1.申請人瞭解並同意，貴行因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下稱「FATCA 法案」）、與美國國稅局所簽署之相關協議（下稱「協議」）及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所簽署之跨政府協議（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以下稱「IGA」）之相關規定，或受美國國稅局或其他主管機關要求，而需提供申請人相關資訊包含但不限於申請人公司名稱、地址、帳號、帳戶餘額及交易明細及美國實質股東等資訊時，申請人有義務依貴行之請求立即向貴行提供相關資訊及文件。
- 2.申請人應依 FATCA 法案及 IGA 相關規定主動據實告知並提供或依貴行要求提供申請人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美國實質股東之相關文件、資訊予貴行。嗣後申請人之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倘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告知並提供變更後之資料及證明文件予貴行。如申請人未履行據實告知義務或未配合提供申請人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美國實質股東之相關文件，申請人瞭解並同意貴行得依 FATCA 法案或 IGA 之相關規定辦理。
- 3.申請人拒絕提供申請人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美國實質股東之相關文件或配合貴行依 FATCA 法案規定申報而被列為 FATCA 法案「不合作帳戶」時，申請人同意貴行得依據 FATCA 法案、協議或 IGA 規定採取必要之措施。
- 4.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 FATCA 法案或 IGA 相關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 十六、不可抗力

因天災、罷工、暴動、戰爭、政府法令變更或其它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乙方無法履行本契約書之義務時，乙方對甲方不負任何責任。

#### 十七、其他約定事項

- 1、甲方特此聲明已對本契約書內容全部詳讀，並充分瞭解，乙方向甲方所為之建議或意見，僅供參考，乙方不負任何責任。
- 2、乙方修訂或增訂本契約書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甲方，甲方於通知書到達後七個營業日內未以書面為反對之意思表示者，視為同意。
- 3、本契約書條款，除雙方另有約定外，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八、適用法律

本契約書適用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甲方並同意下列事項：

- 1、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2、拋棄以管轄權或就審不便等類似原因為理由提出任何抗辯。

#### 立契約書人

甲方： 簽章（同指定帳戶留存印鑑）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身分證編號：

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代理人： （加蓋分行經理職章印鑑）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契約書填寫一式二份，一份由乙方留存，另一份交甲方收執）

# 風 險 預 告 書

## 謹請 貴客戶詳閱本風險預告書

「組合式商品」係指以固定收益商品結合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選擇權）的組合形式商品，各該商品可連結之標的眾多，包括利率、匯率、股價、指數、商品、信用事件或其他利益及其組合等所衍生之交易契約。本商品可能為投資人提供較高之收益，但也可能涉及一些風險，**有別於一般儲蓄或定期存款，而是一種投資**。客戶承做「組合式商品」前，必須慎重考慮各該商品是否適合客戶本身之財務狀況、風險承擔能力及存款目的等有關情事；客戶並且應明確瞭解各該商品之交易性質，和簽訂有關契約所產生的法律關係，以及承做後可能產生之風險。

**風險所在：各該商品所獲得的報酬，係按商品性質及其所組合的標的之表現而定，因此，客戶可能獲得較市場利率高的報酬，但所獲報酬也可能低於市場利率。另若相關商品價格呈現不利走勢時，客戶必須承擔依約定之價格買入或賣出所連結之金融商品或承擔價格損失，以致參加金額可能遭受侵蝕。此外「組合式商品」投資非屬存款保險保障的範圍。**

所謂連結買入買權或賣權之保本型組合式商品，係指參加金額結合買入匯率、利率或其他金融商品選擇權的交易，而其相關金融商品價格之變動，可能影響收益或部分本金，惟本金部分於組合式商品投資期間屆滿時將依各該商品之保本成數受償。

而所謂連結賣出買權或賣權之增值型組合式商品，係指參加金額結合賣出匯率、利率或其他金融商品選擇權交易，其本金可能因相關金融商品價格之變動，基於各組合式商品之個別約定，**當相關金融商品價格呈現不利走勢時，到期已獲全額清償之本金，必須依約定之商品價格買入或賣出所連結之金融商品，或承擔該商品之價格損失**。此種組合式商品，**其總收益以參加金額衡量可能呈現負數**。

**由於組合式商品所連結之衍生性商品種類繁多，本風險預告書無法詳盡描述，承做是類商品時，應詳閱各該商品說明書所載交易條件、評估交易風險及審度本身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度，決定是否承做。**

組合式商品非經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行）同意，在約定到期日前，不得解約或提領。如客戶取得本行同意或因其他約定事由而提前解約或提領，致須負擔違約金及(或)賠償各項費用、損失者，將造成該商品之收益率低於預期收益率，甚至為負收益率(可能侵蝕本金)。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敬啓

本人特此聲明對於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貴行）前開組合式商品「風險預告書」內容業已詳細閱讀並充分瞭解其意涵，本人指示 貴行承做相關交易前，已完全明瞭相關交易風險。一旦交易確定，所有損益將由本人完全承擔，本人絕不以對風險認知不足或其他理由，而要求 貴行負擔任何責任。

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

（同指定帳戶之留存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